

檔 號： -

保存年限：

- 掃描存檔			
是	✓	否	

台灣工程法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

聯繫地址：1054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

承辦人：陳重安(02)2712-9096

傳真：(02)2712-9085

E-mail address：chongan.chen@stellexlaw.com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法(109)秘字第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問卷填寫說明及線上問卷連結。

主旨：為利各界共同探討「如何判斷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『情事變更原則』的『非當時所得預料』」，本學會撰擬問卷如附，敬邀 貴公會會員撥冗於線上填寫，以建立共識，減少工程履約風險，請 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從業團體或人員，於履約過程中，常遭遇各種情事變更，以致有延長工期或增加額外費用之情事。
- 二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意旨謂：「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『非當時所得預料』，於工程承攬契約，係指該情事變更情況，非承攬人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，或雖可預見，無可合理防止損失、損害之發生之措施，致其損害超越所預期可控制之範圍而言。」，雖可參考，然為抽象之描述，在具體案件事實中，哪些要件或情形會構成情事變更？則無進一步可資遵循之標準。
- 三、本議題亟需各界惠賜意見，為此，本學會擬具問卷填寫說明及線上問卷連結如附件之連結，擬探討契約當事人合理



預見之範圍為何，以求建立共識，並將問卷結果提供工程界與法律界履約或處理相關爭議之參考，以減少工程履約風險。

四、敬邀 貴公會會員撥冗於線上填寫，以建立共識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吳詩敏

附件-問卷填寫說明及線上問卷連結

會員您好

因台灣工程法學會擬就情事變更實際狀況做調查，以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實務審判及工程從業人員參考，促進工程界與法律界的相互交流與瞭解，故傳送問卷如下方連結，敬請會員撥冗至線上填寫問卷，謝謝各位會員協助。

線上問卷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guhYBDPsmHYKosrm7l4CJ-8hE1Oz0H01zz3XspS1j87L8pQ/viewform?vc=0&c=0&w=1>

感謝您撥冗協助。